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1年5月25日

辛文锋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(签字)

2021年5月25日

# Q/YSQ

## 云南三七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SQ 0006 S-2021

### 植物饮料

云南  
备案  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222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年06月09日

2021-06-09 发布

2021-06-11 实施

云南三七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饮料是以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黄精、紫皮石斛、生姜、大枣、重瓣红玫瑰、莲子、茯苓、酸枣仁、桂圆、枸杞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山药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糖、红糖，经挑选、清洗或不清洗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提取或不提取、浓缩或不浓缩、稀释或不稀释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制粒或不制粒等处理，经定量包装后，供直接饮用或用水冲调饮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三七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石磊，蔡群虎，袁敏惠，王芬，胡会泽。

省食品安  
号: 530  
日期:

# 植物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和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黄精、紫皮石斛、生姜、大枣、重瓣红玫瑰、莲子、茯苓、酸枣仁、桂圆、枸杞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山药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糖、红糖，经挑选、清洗或不清洗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提取或不提取、浓缩或不浓缩、稀释或不稀释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制粒或不制粒等处理，经定量包装后，供直接饮用或用水冲调饮用的植物饮料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- 3.1 根据原料的不同分为：植物饮料（含三七花、三七茎叶）、植物饮料（不含三七花、三七茎叶）。
- 3.2 根据生产加工工艺不同分为：液体植物饮料、固体植物饮料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- 4.1.2 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 53/024 的规定。
- 4.1.3 紫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27 的规定。
- 4.1.4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4.1.5 莲子：应符合 NY/T 1504 的规定。
- 4.1.6 黄精、生姜、大枣、重瓣红玫瑰、茯苓、酸枣仁、桂圆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山药：应洁净、无虫蛀、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异味、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7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全企业

1 S

年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外观	取适量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烧杯中，冲泡后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产品特有的气味、滋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人参皂苷 (Rb <sub>3</sub> )， %	≥ 0.004 (仅限含三七花、三七茎叶的产品)	DBS 53/023、DBS 53/024

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， mg/L (mg/kg)	≤ 0.24 (液体植物饮料) 0.8 (固体植物饮料)	GB 5009.12

## 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 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 4.7 微生物限量

4.7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4.7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 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4.9 食品添加剂

4.9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9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 4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 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个包装，抽样数量为18个包装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；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